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2015年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日期： 2014-09-24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是经教育部、国家计委批准成立的“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也是教育部和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学院设有电子与信息领域工程博士点，工程管理硕士点，软件工程、集成电路工程、项目管理、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等5个领域的工程硕士点，并且与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软件研究所合作建设软件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从建院起，就以“创建世界一流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为己任。学院秉承北京大学“民主科学、兼容并包”的精神，坚持北大“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风，以坚持改革开放、面向需求、质量第一为建院宗旨，以培养多层次、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软件与微电子人才为目标；按照企业和领域需求确定培养方向，按照产业需求不断调整专业方向，形成灵活的课程体系，动态的教学计划；按照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人文科学与前沿技术教育贯穿始终，全面加强素质教育，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学习借鉴国际人才培养经验，努力实现教学模式创新，管理体制创新，教学内容创新，课程设置创新，教学方法创新。

2015年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653名，其中共拟接收推荐免试生246名。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50名，培养单位为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

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请按照《北京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的要求，申请攻读我校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报名考试

(一) 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一般应有学士学位。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2位），除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

(二) 报名

(二) 报名

1、考生报名前须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考生的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三) 招生院系、专业、研究方向名称及代码

1、招生院系：软件与微电子学院(017)

2、招生专业：集成电路工程（085209）

3、开设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方向
1	01) 智能移动终端技术
2	02) 集成电路设计
3	03) 集成电路制造
4	04) 半导体能源技术与应用

(四)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各研究方向的初试科目如下：

1、01) 智能移动终端技术

① 思想政治理论

② 英语一

③ 数学（一）

④ 半导体物理、数字电路逻辑设计、电子线路，三门任选其一。

2、02) 集成电路设计、03) 集成电路制造

① 思想政治理论

② 英语一

③ 数学（一）

④ 半导体物理、数字电路逻辑设计，两门任选其一。

3、04) 半导体能源技术与应用

① 思想政治理论

② 英语一

③ 数学（一）

④ 普通物理、半导体物理、数字电路逻辑设计，三门任选其一。

(五)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份。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的同学一般应达到北京大学复试分数线。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到北大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相关表格，按规定时间提供可以证明自身研究潜能的各种材料。复试形式为面试，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

(六) 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及格者能否录取，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总成绩包括两部分，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30%。

三、培养方式

学习年限为2年。培养采用学分制，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四、学历与学位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校长批准，颁发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五、学费及奖学金

学费总额为4万元。学生可分两年交纳学费，第一年交纳2万元，第二年交纳2万元。

学院设有普通奖学金（校级普通奖学金和院级普通奖学金）和多项专项奖学金（如专业奖学金等），同时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享有实习津贴。学院还设有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提供学生勤工助学、科研实习的机会，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上课地点及食宿

2015级集成电路工程01) 方向硕士研究生的上课地点在北京大学大兴校区，由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协助解决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02) 至04) 方向硕士研究生的上课地点在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无锡校区，由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无锡校区协助解决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

七、就业派遣

已录取硕士生的户口和人事档案可转入我校。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毕业后应回原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如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发生原单位由于撤消、合并等原因不能接收，由学生自谋职业。

八、违纪处罚

若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67180, 010-62767181, 010-62767168

地址：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1723N房间

电子邮件：zhaosheng@ss.pku.edu.cn

邮编：100871

网址：www.ss.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五层

邮编：100871

网址：<http://grs.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9月